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陈荫三先生、马恒运先生因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公利先生、康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公利,男,1956年6月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卓,男,1970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宋公利	√
1.02	康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0/1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宋公利	
1.02	康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 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四)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宋公利先生、康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将于2021年1月15日到期,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继续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授信期限为2021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8亿元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及其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同意向英地置业及其子公司提供8亿元资金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授信金额:8亿元人民币。

2、授信对象:英地置业及其子公司。

3、授信用途: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4、授信期间:自2021年1月15日起3年,每笔资金占用期限最长不超过授信期。

5、授信资金成本:以提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50基点作为适用利率,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6、拨款程序:英地置业及其子公司在授信期间可以随时提交拨款申请,也可随时还款,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公利,男,1956年6月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五洲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卓,男,1970年8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1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部分A股完成后,该部分A股股票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的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均包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总数约为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在得悉内幕信息后不得回购股份,直到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回购股份:(a)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b)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公布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的期限;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3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6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4%。

按照回购数量60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拟回购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69	0.0001%	60,000,000	60,007,469	0.61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6,242,742	99.9999%	(60,000,000)	9,346,242,742	99.3809%
1、人民币普通股	7,993,702,742	84.9920%	(60,000,000)	7,933,702,742	84.992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080%	–	1,411,540,000	15.0080%
三、股份总数	9,406,250,201	100.0000%	–	9,406,250,201	100.0000%

按照回购数量3000万股测算,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拟回购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69	0.0001%	30,000,000	30,007,469	0.31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6,242,742	99.9999%	(30,000,000)	9,376,242,742	99.6809%
1、人民币普通股	7,993,702,742	84.9920%	(30,000,000)	7,993,702,742	84.992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11,540,000	15.0080%	–	1,411,540,000	15.0080%
三、股份总数	9,406,250,201	100.0000%	–	9,406,250,201	100.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后续如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基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所需之审议程序。基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如存在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包括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则公司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注销该等股份。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因此,本次回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可由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处理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出股计划,以此进一步调动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2.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股份回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议案》。

十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十五、回购专用证券帐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1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0-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0年11月份经营情况

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90.61亿元,销售面积约252.03万平方米。

1-11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199.0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1%;累计销售面积约2,029.0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7.27%。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1、公司通过联合竞买方式取得江苏省南通市编号为R2002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通宁大道西、港盛路南,出让面积为65,064.0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9且(2.1。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8,375.47万元。

2、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宿迁市编号为2020(经)E宿城10(321302007003GB2131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宿迁市宿城新区,东至规划渤海路、幼儿园、空地,南至幼儿园、居住小区,西至居住小区、空地,北至居住用地,出让面积为74,925.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2.3。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102,048.60万元。

3、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2020-20-0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桂东路北侧、永清路西侧,出让面积为50,900.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2.2。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6,592.00万元。

4、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南省郑州市编号为郑政出(2020)41号(网)地块。该地块位于郑州市市场南街南、文德路西,出让面积为40,135.1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1.1且(3。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9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44,700.30万元。

5、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南省郑州荥阳市编号为荥政储(2020)58-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荥阳市马米路与新田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出让面积为43,904.9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8,476.00万元。

6、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南省郑州荥阳市编号为荥政储(2020)58-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荥阳市新田大道与北大路交叉口西北侧,出让面积为14,490.85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容积率为)1.0且(2.0。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2,808.00万元。

7、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河北省沧州市编号为CTP-2017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沧州市运河区九河路北侧、富强大道东侧,出让面积为78,353.46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容积率为≥1.2且≤1.5。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64,200.00万元。

8、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深圳市编号为G12314-8030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绿荫南路与东纵路交汇处西北角,出让面积为37,254.4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为≤4.52。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价款137,200.00万元。

9、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编号为2019(储备)29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上头塘村上雷公老四号地段,出让面积为64,920.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容积率为≤2.5。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价款20,359.50万元。

10、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河北省保定市编号为2020-026号地块。该地块位于保定市太行路以南、益民街以东、莲池大街以西,出让面积为53,955.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商服用地,容积率为)1.0且≤2.8。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9%权益,需支付价款17,885.00万元。

11、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丰登路地块。该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丰登路南侧、工农路西侧,出让面积为41,475.7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为≤3.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76,948.31万元。

12、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贵州省贵阳市编号为GD(20)031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南二环以南、西临开发大道、北接南二环、东至浦江路延伸段、南抵小孟工业园,出让面积为78,997.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容积率为≥1.0且≤4.0。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78,581.95万元。

13、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贵州省贵阳市编号为GD(20)084号、GD(20)085号和GD(20)086号地块。该项目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为≥1.0且≤2.5,其中:GD(20)084号地块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东侧、金戈路北侧,出让面积为77,449.00平方米;GD(20)085号地块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王路南侧,出让面积为61,892.00平方米;GD(20)086号地块位于贵阳市经开区开王路南侧、开发大道东侧,出让面积为86,044.00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140,610.63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9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股东董事增持股份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股东董事杨子平计划于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在已持有公司 2,127,269 股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再增持公司股份3%到10%,即增持不低于3,864,000股,合计不低于5,991,269股;增持不超过12,880,000股,合计不超过15,007,269 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1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6,4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杨子平《增持股份实施完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股东董事杨子平。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杨子平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12,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6,44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董事杨子平计划在已持有公司2,127,269 股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再增持公司股份3%到10%,即增持不低于 3,864,000 股,合计不低于 5,991,269 股;增持不超过 12,880,000股,合计不超过 15,007,269 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